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单崇新、杜海波、花雷

2021年12月24日